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倪竹薇
電話：03-8224500
傳真：03-8235531
電子信箱：EvelynNi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9025293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總處來函 (376550000A_1090252933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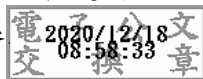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各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於聘僱、在職期間自殺死亡，
其遺族辦理撫慰、給卹事宜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12月16日總處給字第
109004728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原函影本一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
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09/12/18



1090004781